

適用セズ

全法ニヨリ遺族扶助ヲ受クルモノ亦同シ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ケル手當ヲ受クベキ遺族ノ順位ハ工場法施行會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ヨル

第七條 在職中特ニ功劳アリタルト認メタルモノハ本規程ノ給與ニ付キ特別ノ詮議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シタルモノニハ本規程ヲ適用セズ

一、懲戒若クハ其他ノ理由ニヨリ解僱又ハ除籍ノ處分ヲ受ケ又ハ退職セシメラレタルモノ

二、無斷退職シタルモノ

第九條 現役兵トシテ入營シ又ハ補充召集ニ應シタルモノ及戰時事變ニ際シ召集セラレタルモノ對シテハ本規程ヲ適用セズ

第十條 但シ除隊後直ニ採用セラレタル片ハ入營前ノ勤務年數ヲ加算ス

本會社ノ都合ニヨリ已ムヲ得ザル場合、法令ノ定ムル豫告手當ヲ受ケテ解僱セラ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本規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一條 見習職工又ハ臨時職工トシテ勤績セル年數ハ常備職工ノ二分ノ一トス

第十二條 一ヶ月以上引續キ欠勤シタル場合ノ欠勤日數ハ勤續年數ニ算入セズ

第十三條 勤續年數ノ計算ハ満一ヶ年ヲ以テ一年トシ満一ヶ年以上ノ場合ハ六ヶ月以上ヲ以テ一年ト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ニ於テハ八時間ノ賃金ヲ日給ト稱ス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ハ會社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六條 本規程ハ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職工退職手當表

勤 年 數 續	退 職 當 時 ノ 日 給	勤 年 數 續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六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上	八 年 以 上	九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上
八 十 日 分	八 十 日 分	五 十 四 日 分	四 十六 日 分	三 十九 日 分	三 十二 日 分	二 十六 日 分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十八 年 以 上	百 八 十八 日 分	十七 年 以 上	百 七 十三 日 分	十六 年 以 上	百 五 十九 日 分	十五 年 以 上	百 四 十六 日 分	十四 年 以 上	百 三 十四 日 分	一百 廿 二 日 分	一百 廿 二 日 分
每 ニ 三 十 日 ヲ 增 ス	二 十六 年 以 後 ハ 一 ヶ 年	二十 五 年 以 上	二 十 四 年 以 上	二 十 三 年 以 上	二 百 五 十八 日 分	二 百 七 十八 日 分	二 百 卅 九 日 分	二 百 廿 一 日 分	二 百 廿 二 日 分	二 百 廿 一 日 分	二 百 廿 二 日 分
		三十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三百 廿 五 日 分

横濱市磯子町字禪馬
株式會社 禪馬鐵工所
電話長者町(3)三四〇〇